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吳明陽
電話：0425265394+3424
電子信箱：hbtcf0054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20184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40000I_1120184351_ATTACH1.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3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637號公告廢止，並於112年7月1日生效，謹檢送前揭公告掃描檔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9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2條第1項授權公告，嗣因該條例於112年6月30日屆滿，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旨揭公告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爰予廢止。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體育保健科 收文:112/07/03



041120056041 有附件